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ANTO SUDARMANTO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1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